

证券代码：833162

证券简称：港力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经过批准，可以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第三条 公司经过 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 ，可以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6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33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965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33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

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购的股份应当3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1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1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者尚在禁入期；	第九十一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届满；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其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可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第九十七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分之一； （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一）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 （二）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 （三）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在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银行贷款； （四）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须经股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一）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 （二）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 （三）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在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银行贷款； （四）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须经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五）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方案；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除控股子公司外）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五）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方案；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除控股子公司外）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有关股票登记存管、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条款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日起实施。	第二百零三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应当先行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